**《兽用疫苗运输、保存及使用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1. **标准计划来源**

《兽用疫苗运输、保存及使用技术规范》是由青岛农业大学按照中国兽药协会文件（兽药协秘〔2019〕15 号）《中国兽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兽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要求制定的行业技术规程。

项目经费：

主要起草单位：青岛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单虎

1. **标准制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兽用疫苗是用病原微生物、寄生虫或其组分或代谢产物经加工制成的或者用合成肽或基因工程方法制成的, 用于人工自动免疫的生物制品。疫苗免疫接种是控制动物传染病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尤其是病毒性疫病, 通过应用疫苗免疫的方法使动物获得针对某种传染病的特异性抵抗力, 以达到控制疫病的目的。目前用于动物免疫接种的疫苗种类繁多, 实际生产中应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及养殖场实际制定免疫程序, 确定免疫接种的疫苗种类、免疫剂量、免疫方式、免疫次数等，科学的使用才能保证免疫效果。

兽用疫苗品种多样，不同种类的兽用疫苗在运输、保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在实际应用中对其运输、保存及使用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何能最大限度的发挥兽用疫苗在实际生产中的作用最大化，一直是兽用疫苗相关企业、公司及养殖场积极探索的，也保障相关企业和养殖场的经济效益，因此兽用疫苗如何更好的运输、保存及使用极为关键。

近几年，动物传染病极其严重，在我国一直肆虐存在，严重困扰我国动物养殖行业的发展。目前兽用疫苗的滥用触目惊心，造成大量的资源和金钱的浪费，光是在兽用疫苗不合理的运输、保存和使用上所造成的浪费就难以估量，造成疫苗免疫效果差、免疫效果不确实，甚至产生疫病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疫病的控制和净化，影响经济效益，也危害到养殖业的食品安全。大多养殖场尤其是小型养殖场养殖专业知识储备不足。部分养殖户在养殖以及疫苗的相关使用问题上认识短缺 ，意识不足，以及相应畜牧管理部门在人力等方面的不足，导致疫苗无法在其发挥最大效果的时间进行免疫，均带来很大的损失。